

Date of Sermon: 2025年 一月26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六十四) - 耶穌與少年人馬可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3 分鐘

經文

馬可福音14:50-52節: 「**50門徒都離開他, 逃走了。51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, 眾人就捉拿他,52他卻丟了麻布, 赤身逃走了。**」

上週回顧

耶穌站上罪犯地位之前說的最後一句話是對有聖經的猶太領袖說的, 主毫不客氣的責備來抓拿他的祭司長和守殿官等人, 責及他們的心硬, 不受教, 他們雖曾在聖殿裏聽過他的教訓, 不但不接受, 還將他視為強盜。耶穌向猶太領袖明確指出他們對他的反應早已寫在先知書裏, 但他們還是不為所動, 且將平時視為寶貴的經書放在一旁, 不省察, 不細思。道親自賜教指導, 猶太人卻敵擋之, 道即下了一個結論, 黑暗在他們身上掌權, 他們因而對他行出這一切的無知和不義。

這些領袖聽了耶穌這番話, 不反省, 心意不轉, 依舊循原意且更加堅定的抓拿耶穌。抓捕大隊聽強盜耶穌的責備之後, 心生怨恨, 惱羞成怒, 因而粗暴的拿住耶穌, 並緊緊的綑綁他。門徒見他們的粗暴而心生懼怕, 即便耶穌已對抓捕大隊下達「**你們若找我, 就讓這些人去罷**」的指示(約18:8b), 門徒深恐這群人反悔, 故棄耶穌而離開逃走了。

上帝的預言, 基督的預告

對門徒而言, 他們逃走這一舉動並不是突然的, 因耶穌就在最後晚餐時告訴他們, 「**今夜, 你們為我的緣故, 都要跌倒, 因為經上記著說: 『我要擊打牧人, 羊就分散了。』**」(太26:31) 主之「經上記著說」乃指父於撒迦利亞書的預言, 「**萬軍之耶和華說: 『刀劍哪! 應當興起, 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, 擊打牧人, 羊就分散, 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。』**」(亞13:7) 門徒既有父的預言, 又有主的親自曉諭, 但他們還是自信滿滿, 可與主永同在, 彼得甚至還拍胸脯對主說: 「**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, 我卻永不跌倒。**」(太26:33) 彼得口氣之大, 事後的尷尬最深。

彼得手中有經書, 耳中有主言, 卻不相信主所言真的會發生在他身上, 其他門徒亦如是認為(太26:35), 門徒生命的落差明顯, 而這落差使得耶穌說的, 「**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, 就是生命**」(約6:64b), 在門徒身上不見任何果效。請大家不要忘記, 這些門徒是主親選的使徒, 隨主傳道已有三年半。門徒聽了主所說的話, 卻沒有相應的生命表現, 可見, 聽得主言與聽進主言, 耳聽主訓與新生命之有, 眼讀經文與心信所讀, 這中間必有一個關鍵疏通環節是當時使徒所沒有的, 這關鍵者就是聖靈上帝。主說的話可成為主的門徒的生命, 兩者結合必須藉聖靈上帝之能。今日教會因靈恩派霸佔「聖靈」已久, 許多基督徒拒論聖靈, 不敢論聖靈, 深怕被貼上靈恩派的標籤。然, 基督徒看了門徒的表現, 當知自己若沒有聖靈, 必如門徒一樣, 在關鍵時刻棄耶穌而去。

基督論聖靈上帝

聖靈是上帝, 因此, 唯上帝的獨生子可論聖靈的本位, 權威, 工作的指向, 以及工作的成效。主耶穌論聖靈保惠師的話如下:

-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，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(約14:16-17)
- 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(約14:26)
- 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。(約15:26)
- 祂(保惠師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，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(約16:8-13)

我們從主論聖靈的這些話可得一結論，聖靈工作的重心就是高舉主耶穌基督。因此，聖靈必使屬基督的人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4:13)，有兒子的心(羅8:15)。屬主的基督徒因知道自己有兒子的名分(羅8:23)，為得主的生命就不會銷滅聖靈對基督的見證；屬主的基督徒也必然結出耶穌認可的好果子，勤為基督作見證，以展現聖靈在他身上工作的果效。請大家注意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(約14:6) 因此，聖靈必重塑屬主的人的理。挑動人的情的事工必滅理，最明顯的就是敬拜讚美，人唱累了，跳累了，就沒有精神和意願專心聽上帝的道了。

在此需提醒各位，凡從使徒書信而得的聖靈論，或從任何神學系統學得的聖靈論，都必須服在基督論聖靈的話語之下。今日多人滿口聖靈，卻不見證基督，基督徒需離開這些人，因他們沒有聖靈，妄稱主名，他們十足是褻瀆聖靈的人。耶穌說：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，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，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；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(太12:30-32) 彼得說話干犯人子耶穌，不信主言，他今夜必跌倒，但當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即說：「...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，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徒4:9-12) 彼得的每一句話都在見證主，且第一次說到“拿撒勒人耶穌基督”。

門徒單獨與主同在時，話說得滿，信心表現得堅不可摧，但當第三方勢力介入時，門徒的自信則完全瓦解。今日基督徒在教會裏暢談信仰，仰身高歌，但一出教會，碰觸到世界勢力，內心信仰原則也易變樣。

耶穌第一次遊街示眾

約翰寫抓捕大隊的陣仗是「猶大領了一隊兵(和千夫長)，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」(約18:3,12)，馬可和馬太寫的是「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...」(可14:43；太26:47)，路加寫的是「來了許多人」(路22:47)，這陣仗無疑就是抓捕窮凶惡極的強盜。當耶穌在西馬尼園園口被網綁後，羅馬兵丁必然綁著耶穌穿過抓捕大隊眾人，如同罪犯遊街示眾，這群人剛剛經歷過耶穌給他們退後倒在地上的羞辱，他們以諸般羞辱還以耶穌顏色，盡他們可想出的暴力手段對付耶穌，以消心頭之怒，如吐口水，推他，打他，踹他等等。耶穌被網綁此時開始，他一個人面對將要臨到他的一切事，耶穌的處境正如上帝的先知大衛所言，「求祢向我右邊觀看，因為沒有人認識我，我無處避難，也沒有人眷顧我。」(詩142:4)

赤身披著一塊麻布的少年人

門徒都離開耶穌逃走了，這告訴我們，沒有一個主揀選的使徒看到押送耶穌的過程，那這押送的過程豈不是變得空白，無人知？不，馬可福音記，「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，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(可14:51,52) 教會的共識是這位少年人就是作者馬可本人，我們從赤身，麻布等細節來看，這共識應是不錯的。這位馬可並非突然出現在鎂光燈前，他是最後晚餐處所的主人，路加記：「耶穌打發彼得，約翰，說：『你們去，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喫。』他們問他說：『要我們在那裏豫備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，對那家的主人說，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裏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喫逾越節的筵席。』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裏豫備。」(路22:8-12) 路加寫「整齊的一間大樓」，可見，馬可家境優渥，僕役不少。

馬可是耶穌隱藏的門徒

那，馬可為何出現在橄欖山？我們先介紹馬可這個人。就耶穌要門徒到馬可大樓預備最後晚餐這事來看，耶穌是認識馬可的。馬可不是在那晚看到耶穌進其大樓才關心耶穌的一切，他在耶穌傳道時就已經聽耶穌的道，看耶穌之為，默默的跟隨耶穌，馬可是耶穌隱藏的門徒。在此我們看到，耶穌實在敏感於他傳道的週遭，知道誰在聽他講的道，持負面回應的是文士與法利賽人，這些人的行為詳記在福音書中，持正面回應的當然是屬耶穌的門徒，隱藏如馬可者之回應則記在主心裏。

論名氣，約翰和馬可兩位作者一個名氣大，一個名氣小，許多傳道人樂意講解約翰福音，卻常將馬可福音晾在一旁，自視甚高的傳道人更是如此；馬可福音可說是四卷福音書中最被忽略的一卷書。然，馬可因其家族之便，易接觸到五湖四海的猶太人，馬可這等優勢是使徒所沒有的，故馬可知道眾人對耶穌的反應，因而寫出「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，因為他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」這樣的話來(可1:22)。馬可雖不是耶穌揀選的使徒，但因他「跟隨耶穌」，是唯一看到押送耶穌過程的人，親眼見抓捕他的人如何魯莽且兇狠的對待耶穌，馬可因有份於耶穌受難日的經歷，故而被上帝驗中，將他寫的書卷納入四卷福音書之一。馬可對於自己得以親眼看著耶穌被押送的過程，並詳細寫下當時發生的事，下筆之際甚為自豪，用兩節經文寫他自己的事蹟，但寫門徒僅簡單的寫「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」而已。總之，馬可今晚所結的果子令人稱羨，榮耀滿滿。

馬可跟隨耶穌

馬可跟隨主時當然不會知道耶穌的最後晚餐會在他那裡舉行，但當上帝所定之逾越節前夕來到，馬可這個人已經預備好面對那晚發生的一切。舊約已明言，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」(詩1:2) 耶穌明確的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9:23) 平時無視於主，有事求主，這不是基督徒的生活模式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，尋找，就尋見，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，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...看哪！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太7:7-8; 啟3:20) 那些能夠在耶穌這些話裏面的人，乃是平時就與主相交的人。不認識耶穌而與他同席是一個很痛苦的事。再說，我們不喜那些平日不聯絡，有事卻找上門的人。

我們相信，耶穌與他的們徒用餐時是馬可親自服事他們。(當時用餐地的佈置通常是U型，服事者從席型的缺口面奉上酒與飯食。) 我們因而相信馬可必聽得耶穌對門徒的諸般教訓，當然，馬可也看到猶大的離去。當耶穌帶著門徒離開喫晚餐樓後，過不多時，馬可即看到猶大回到他的大樓，但這回卻帶領著大群的抓捕大隊。當猶大在馬可大樓找不到耶穌和其他門徒時，便轉而到他所知道的耶穌和門徒屢次聚集的地方(約18:2)，也就是客西馬尼園。馬可知道猶大等眾人

要抓拿耶穌，便決定在後尾隨他們，馬可赤身穿著麻布悄悄的尾隨在抓捕大隊後面，這是聰明的自保之法，不讓抓捕大隊看出他是大樓的主人。

馬可遠遠的看到耶穌與抓捕大隊在客西馬尼園對峙的場面，馬可也看到抓捕大隊押送耶穌的情況，馬可因此親自證實門徒個個都離開耶穌逃走了。請注意，這十一位門徒是主親選的使徒，在教會中的地位自然崇高尊貴，說他們離開逃走這樣羞愧的事必須要有確切的證據。抓捕大隊看見馬可不是驅趕他，而是要抓他，這其中原因就如門徒離開逃走是一樣的，抓捕大隊在押送耶穌過程中粗暴且兇狠的對待耶穌，這對於高舉正義大旗的猶太祭司長和羅馬千夫長來說，如此未審先判的行為已失為政者的風範，是不願意讓旁人看見的。

有一個少年人

馬可寫的福音書未提自己的名字，連路加這位從起頭都詳細考察，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福音書的作者也沒有提馬可名，這對於在教會處心求名的基督徒實感不可思議。馬可寫自己是「**有一個少年人**」，這樣不寫明自己名字的作法亦見約翰寫福音書時寫他是「**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**」。我們還見約翰寫耶穌於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時，寫「**又有兩個門徒**」（約21:2），他們是不知名的。問，聖靈感動福音書這兩位作者如此寫法，用意何在？

我們做，必做趨高尚的事，我們讀，必讀歷史偉人的事蹟，我們看，必看能力超群的傳道人，因此，我們內心深處會以為這樣的人是主看顧多多的人，相較之下，便以為主看顧小民少少。然，可為英雄或時代人物的基督徒畢竟極為少數，絕大多數基督徒不過是一介平信徒，這基本事實使得馬可和約翰的不記名寫法給予平信徒極大的啟發，就是為使每一位屬主的基督徒都可與他們一樣，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絕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是平信徒，都不會在教會歷史中留名，因此，福音書作者這出乎常態的寫法給了所有基督徒極大的福份，基督徒知此就不得因自己沒沒無聞而感到在主面前是渺小的，是不被主重視的。詩篇說：「**上帝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...耶和華雖高，仍看顧低微的人。...耶和華保護寄居的，扶持孤兒和寡婦。**」（詩68:5; 138:6a; 146:9a）上帝下的命令是，「**要按至理判斷，各人以慈愛憐憫弟兄，不可欺壓寡婦、孤兒、寄居的和貧窮人，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。**」（亞7:9-10）換句話說，基督徒個個都可以成為耶穌所愛的，人人都可如馬可在耶穌十字架道路上有份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當瞭解人，當瞭解自己，曉得人(包括自己)傾向強者的心理走向，並滿心願意活在強者的庇蔭之下；說句難聽的話，我們人(包括自己)很容易參與造神運動。傳道人樂意進入大牧師的教會裏做個小牧師，平信徒則選擇不需出太大力即可安身立命的教會聚會，我們這樣心態的根本原因就是看自己微小，怎麼努力都無法變成如強者，以致心想趕不上而採躺平的態度。然，馬可的出現與出線給貶低自己的基督徒(包括牧師傳道)一記當頭棒喝。

基督徒的警訊

馬可的「**有一個少年人**」給了所有沒沒無聞的基督徒足足的盼望，但也給了所有基督徒發出一個不可忽視的警訊。所謂盼望的意思，若不在使徒之列的馬可得以蒙福，所有基督徒也可以，前提是那基督徒必須知基督的受難。所謂警訊的意思，基督徒當自己負起認識基督，認識聖經的責任。基督徒若愛己就不得將認識基督的責任完全放在牧師傳道身上，基督徒若不做醒，不愛己，僅把信仰當做心靈的寄託，如此而已，最後傷的是自己。

尾語

聰明人絕不會傷害自己，做出自殘的動作，基督徒若愛己，就不得任憑不負責任的牧師傳道主宰自己信仰的走向。就在今天此時此刻，基督徒可以回想過去，聚會至今或十年，或二十年，或三十年，甚至更長，耳中聽到基督受難的信息到底有多少。許多傳道人外顯的生命在人眼中看為

好, 但因他們論基督的受難甚少, 他們的生命還是舊人的生命, 無論他的神學知識有多豐富亦不改這事實。